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7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火灾保险赔付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14日晚间10点左右，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位于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东龙路1号的青淞厂区，1号厂房三楼电镀区局部区域发生意外起火事件，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青淞厂区发生意外起火事件的公告》。

根据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火灾事故认定书（苏昆公消火认字[2016]第0035号），起火原因认定如下：起火部位为公司1号厂房1号三合一电镀线51与52槽之间上方吊顶处的照明灯具位置。火灾原因为可排除外来火源、遗留火种引燃周边可燃物引发火灾可能性；不排除照明灯具由于受腐蚀气体的侵蚀影响，绝缘加速老化，增大泄露电流产生电火花引燃周边可燃物引发火灾的可能性。公司已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工作，进一步加强公司安全管理，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公司经核查，上述火灾事故造成的设备等财产损失金额为人民币25,461,964元，残值变卖收入为人民币551,953元，扣除残值变卖收入后的净损失为人民币24,910,011元。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下称：保险公司）经调查勘定，于2016年12月29日，与公司签署了上述火灾事故的赔付协议书：保险公司根据保单约定向公司赔付人民币24,241,945元，在全部支付前述款项后，保险公司就前述保险事故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依法解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火灾事故造成的设备等资产净损失扣除保险公司赔付金额后的差额人民币668,066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特此公告。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